

花蓮縣崙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學生成績評量事宜。
- 二、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貳、目的：

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落實學生評量功能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成立本委員會。

參、任務：研議、審查全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。

肆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審慎研議規畫全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。
- 二、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查。

伍、委員會組織：設置委員 7 人，成員如下：

職 稱	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備 註
召 集 人	教 導 主 任	1	
執 行 秘 書	教 學 組 長	1	行政人員代表
委 員	導 師 代 表	3	各年段選(推)舉一名
委 員	科 任 代 表	1	選(推)舉一名
委 員	家 長 會 代 表	1	由家長會長擔任之

陸、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，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委員會於不影響課務時間內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；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可以公假登記開會，並由教導處為課務排代。

捌、委員會會議由教導主任召集，並以教導主任為當然主席，教導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玖、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。

拾、委員關於學生成績評量、審議及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。

拾壹、委員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。

拾貳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，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未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拾參、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崙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名冊(109學年度)

職 稱	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備 註
召 集 人	教 導 主 任	1	余淑貞主任
執 行 秘 書	教 務 組 長	1	陳家明老師
委 員	導 師 代 表	3	高年級：鄧裕豪老師 中年級：陳映璇老師 低年級：那婉琳老師
委 員	科 任 代 表	1	黃馨儀老師
委 員	家 長 會 代 表	1	家長會長